

## 108 年 11 月至 109 年 1 月 市售乾香菇原產地標示查核結果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行政院消保處）自去（108）年11月起至本（109）年1月止，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及全國22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相關單位，依據「市售乾香菇原產地標示查核」計畫辦理查核，全部違規29件均已裁處在案。

本次乾香菇散裝標示符合性之查核，共計查核306家業者，抽查701件乾香菇，其中散裝標示合格之件數計699件，未標示原產地之違規件數計2件。另抽查54件疑似違法輸入中國香菇送農委會「雜糧特作蔬菜協助鑑定小組」鑑定，共發現45件香菇之性狀與中國樣本相符；惟其中可能是在越南、日本或韓國種植之中國香菇，故對於鑑定發現性狀為中國之香菇，如標示原產地為外國者，尚須由關務機關進一步查證原產地，以確定是否有違法輸入之情形。

上開45件中國性狀香菇分別經衛生機關及關務機關查證後，合格件數計21件(46.67%)；違規件數計24件(53.33%)，占全部查核件數(701件)之3.42%。茲就違規態樣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 原產地標示不實者：計16件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食安法)第45條第1項可處新臺幣(下同)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
- 二、 未標示原產地者：計1件，依食安法第47條第1項可處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 無法提供來源證明者：計7件，依食安法第47條第1項可處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；及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6條第2項可處9萬元以下罰鍰，併依同條第3項沒入貨物。

本次查核結果並未查獲中國生產之香菇以「走私」或「洗產地」之方式輸入臺灣，而係自國外合法進口(原產地與進口報單一致)，但有標示不實之情形（例如將越南生產之中國香菇標示為國產香菇）。經過本次連續3個月之專案查核，對於以假亂真、魚目混珠之不肖業者已產生一定之嚇阻作用，類此不肖業者應不敢心存僥倖，惟行政院消保處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保護臺灣菇農之生計，將持續辦理查核。

最後，再次呼籲消費者在購買散裝香菇時，應特別注意業者有無明確標示原產地，避免買到來源不明之香菇。至於國產香菇外觀特性為菇傘表面呈褐色至深褐色皺縮狀，菌褶色澤淺黃，香氣濃郁；而中國香菇外觀特性為菇傘表面呈淺褐色、褐色或深褐色，菌褶色澤較深呈黃褐色至淺褐色，菇腳均有修剪，所留菇腳很短，菇體香氣淡或有異味。消費者倘希望更瞭解如何辨識香菇外觀性狀，可參考農委會網頁([HTTPS://WWW.COA.GOV.TW/FAQ/FAQ\\_VIEW.PHP?ID=24](https://www.coa.gov.tw/FAQ/FAQ_VIEW.PHP?ID=24))之說明，作為辨識國產香菇與中國香菇之參考。